

人们对佛教的误解

人们对佛教有些常见的误解，有必要澄清认识。

（一）佛法不同于哲学上的唯心论

一般人以为佛法是唯心论，在这辩证唯物时代已失去了存在价值。实际上，哲学研究存在与思维的关系，而佛法以证到真如实相、解决生死为主题，不能混为一谈。

佛法说真俗二谛。就真谛说，照而常寂，本无可说；就俗谛讲，寂而常照，无法不备。

我们研究唯心唯物，必先将“唯”字弄清，也就是第一性和第二性的问题。

根尘（物）和合方生六识（心）、“心本无生因境有”，正说明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，物是第一性的，心是第二性的，存在决定意识；就思想有主观能动性的积极作用说，佛法更有“唯心所现”。但佛法所说的“唯心”，正指出它唯是主观的妄想分别，教人不要上当，要彻底破除。这是佛法所讲的“唯心”和西方哲学的唯心（夸大的观念论）绝对不同的地方。

就存在与思维的密切关系说，佛法有五蕴，十二处、十八界等心物共说的道理，和即心即物、心物不二的论述，那么佛法又象是亦心亦物论，但因为心和物都是运动变化、生灭不停的假相，“是故一切法，无不是空者”（《中论》），那么佛法又是非心非物论。可见佛法说心说物，原无定法，目的总在使人破除主观的分别执著而归到客观的真实，既一切不立，又一切不废，空有齐资，纵横无碍。所以说佛法是唯心论的人，对佛法是没有了解的。

（二）不是仅仅劝人为善

也有人以为佛教无非“劝人为善”，这一看法似是而非。

佛法宣扬为善，因为它本来大无不包，细无不举。由于人们贪嗔痴慢、自私自利的思想和行为太多太深，所以不得不用五戒十善作对治。

佛不但劝人为善，更教人为善而要不住着于善，应当大公无私、忘我，方能达到觉悟，这却不是一般人能知道的了。

（三）不是消极逃世

“学佛是消极逃世的”，这种观点不正确。

人的身体是物质，当然应以物质维持生活。因此学佛的人照样穿衣吃饭、生产工作，而且应当有“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”的观点，不过在日用生活上觉照，不做违法乱纪、自陷苦恼的事，“不离佛法而行世法，不离世法而证佛法。”

所以六祖说：“佛法在世间，不离世间觉。”

《法华经》也说：“是法住法位，世间相常住。”又说：“治世语言，资生业等，皆顺正法。”

不但如此，学佛的人要处处不忘众生，《华严经》说：“若无众生，一切菩萨终不能成无上正觉。”《维摩诘经》说：“为众生趋走给使。”又说：“负荷众生，永使解脱，”这是佛法服务大众的观点。可见学佛决不是消极逃世。

大乘佛法的四摄六度、悲智双运、入世救世、自度度人，更是人间佛教的光辉典范。学佛的结果，定力坚固，自能履险如夷；慧力明朗，自能观察微妙，应付宽绰。在人事日用上，在学问研习上，在服务群众、利益人生上，都能得其大用，形成了伟大、积极、光明快乐、自在平等的人生。

前人说，学佛证悟到法性空寂、法相如幻，然后有事可做，然后可以做事。

学佛也有某些人认为“消极”的地方，就是对世间一切声色货利、五欲境界，毫无动心，这种“消极”，正是大积极的必要，先哲所谓：“人有不为也，而后可以有为。”

（四）不是神道设教

佛法所讲的宇宙人生的一切问题，完全从实证智慧中生出，与愚昧地盲从不可理解的邪说根本不同。

心、佛、众生三无差别的平等观，以及自作事业、自受果报的因果法则，更与宗教“创世主权利高于一切”的迷信说法完全相反。

佛和菩萨，是以佛法自利利人、为众生服务、在不同觉悟程度的人。可是由于千百年来民间习俗的影响，一切愚昧无知、荒谬怪诞的邪道百神，都附会于佛，这不但埋没了佛教的伟大真理，也迷糊了人们对佛教的正确认识。还有个别学佛者本身的腐败、堕落、以身谤法，造成社会一般人士对佛教的不良印象，这不是佛法的问题，而是个别佛教徒自己的巨大错误。

【录自：清净乐土】